

关于征求《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湖北区域碳交易试点建设，规范碳排放权管理活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实现，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征集时间：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6日

联系人：聂昊 杨嵘

电话：027-87162766

联系邮箱：hbssthjtqhc@126.com

附件：《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碳排放权管理活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碳排放权管理及其交易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促进碳排放控制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指导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配合碳排放权管理相关工作。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报送、碳排放数据监管、履约进度等督促协调工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统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如实报告碳排放数据，及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依法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立健全本省碳排放权注册登记交易系统，用于管理碳排放配额和符合条件的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管理，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碳排放权注册登记交易平台设在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提供交易场所、系统设施和服务，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第六条 第三方核查机构是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量进行核对，审查的法人机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供核查服务，对第三方核查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从事碳排放权管理及其交易活动的部门、机构和人员，对碳排放权交易主体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

第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耗达到 5000 吨标准煤或温室气体排放 1.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列入配额管理名录。

纳入配额管理的行业范围，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拟订，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九条 在碳排放约束性目标范围内，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增长、产业结构优化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等因素设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并报省政府审定。

碳排放配额总量包括年度初始配额、新增预留配额和政府预留配额：

（一）年度初始配额主要用于重点排放单位既有边界排放；

（二）新增预留配额主要用于新增产能和产量变化；

（三）政府预留配额主要用于市场调控和价格发现，一般不超过碳排放配额总量的 10%。价格发现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竞价收益用于支持重点排放单位碳减排、碳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建设等。

第十条 年度初始配额和新增预留配额实行无偿分配，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设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起草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重点排放单位、专家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二条 上一年度配额清缴结束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重点排放单位预发配额。

每年 9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初始配额，对预发配额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重点排放单位因增减设施，合并、分立及产量

变化等因素导致碳排放量与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相差 20%以上或者 20 万吨二氧化碳以上的，应当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碳排放配额进行重新核定。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可用于抵消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量。鼓励开展碳普惠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用于缴还时，抵消比例不超过该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 10%，一吨自愿减排量相当于一吨碳排放配额。具体抵消细则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每年 1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缴还与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相等数量的配额或符合条件的核证自愿减排量。

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交易机构在注册登记系统将重点排放单位缴还的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未经交易的剩余配额以及剩余的预留配额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交易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抵销或者注销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章 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九条 碳排放权交易主体包括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

的重点排放单位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第二十条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品种包括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和其他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交易产品。鼓励探索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创新。

第二十一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在交易机构通过公开竞价等市场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交易机构应当制定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交易方式、信息披露及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系统。交易参与方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交申请，建立交易账户，遵守交易规则。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方开展交易活动应当缴纳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由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交易机构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风险监管机制，避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和发生系统性市场风险。

第二十六条 禁止通过操纵供需关系和发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探索开展跨区域和跨境碳排放权交易。

第四章 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

第二十八条 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制定年度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明确排放数据监测方式、频次、责任人等。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严格依据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实施监测。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主

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每年 3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向辖区内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碳排放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监督检查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年度报告进行核查，按要求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核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核查复核机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核查报告进行复核审查，并将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告知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核查机构，责令限期完成整改。

第三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查结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复查申请进行核实，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五章 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三十三条 省政府设立碳排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排放单位碳减排、碳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建设等。

第三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优先支持碳减排重点排放单位申报国家、省绿色低碳相关项目和政策扶持。

第三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搭建投融资平台，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减排技术研发和创新，鼓励碳排放权质押、碳基金、碳债券、碳保险等金融产品，实现银企互利共赢。

第三十六条 建立信用惩戒制度。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行政处罚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记录其信用状况，并将信用记录按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未履行配额缴还义务的重点排放单位是国有企业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通报所属国资监管机构。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将碳减排及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八条 未履行配额缴还义务的重点排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其申报的有关国家和省节能减排、绿色企业（工厂）、低碳示范项目，不享受绿色金融等其他有关优惠政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相关部门、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碳排放权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碳排放权交易主体、交易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第三方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等，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三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碳核查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未按时足额缴还配额或符合条件的核证自愿减排量，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当年度碳排放配额市场均价，对差额部分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并在下一年度配额分配中予以双倍扣除。

第四十三条 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未如实提供排放报告，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履行报告义务，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环境规定、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核查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

告、限期接受核查。逾期未接受核查的，对其下一年度的配额按上一年度的配额减半核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二）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三）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四）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按照相关方法学对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量化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五）价格发现：是指主管部门在特定阶段向市场投放一定数量的碳排放配额，市场通过公开竞争形成权威性价格过程，目的是为市场各方提供价格预期。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